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

傳真：(04)8396681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彰檢名禮114偵604字第

號

1744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HO THI TUOI (中譯名：胡氏鮮) 114 年度偵字第 604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4 年度偵字第 604 號被告 HO THI TUOI (中譯名：胡氏鮮) 竊盜案件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(業於 113 年 9 月 16 日逃逸)，應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，現由本署禮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(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)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謝名冠

檢察官傅克強決行

